**上海政法学院组织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版）**

**（2022年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组织员的管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组织员的工作状态和日常表现，激励组织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上海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沪教卫党[2020]241号）和《上海政法学院组织员队伍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在原有基础上修订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组织员年度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考核对象，主要是指各二级党组织配备的专职组织员。兼职组织员参与本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工作补贴的依据。兼职组织员的年度考核以其主要岗位年度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第四条** 组织员年度考核的内容主要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组织员队伍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围绕组织员政治、职业素养基本情况，工作纪律落实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党建研究等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特色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

**第五条** 组织员年度考核由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共同参与。

**第六条** 组织员的年度考核按上下结合、量化评分的方式进行。总分110分，其中二级党组织评议60分，组织员同行互评10分，综合评议30分，以及附加分10分。综合评议和附加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打分。

**第七条** 组织员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自我评议：组织员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自评，提交年度总结（一式两份）。

（二）二级党组织考核：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制订考核方案，开展量化考核。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提交校党委组织部汇总。

（三）党委组织部考核：党委组织部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考核要点开展量化考核。

（四）党委组织部审核汇总：党委组织部审核二级党组织考核情况，汇总考核成绩，评议确定考核等第，并进行公示。

（五）学校审定：学校综合改革人事工作小组审定组织员年度考核结果。

**第八条** 对违反《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师德行为规范》的专兼职组织员，一律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组织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其中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量化指标如下：

合格：同时满足无“一票否决”事项，考核总分大于等于85分；

基本合格：同时满足无“一票否决”事项，考核总分大于等于60分；

不合格：有“一票否决”事项或考核总分低于60分。

考核结果经本人签字确认后，报送人事处备案、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条** 组织员年度考核按自然年进行，与学校其他岗位考核工作同步进行。

经学校同意的派出挂职锻炼、借调等组织员，参加学校考核，但应充分听取接收单位意见。

病假（工伤除外）、事假累积超过半年的组织员，不参加年度考核，按病、事假相关规定办理。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其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组织员受到党纪和行政处分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殊情形，参照学校教师、行政人员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自考核年度的1月起100%预发工作量津贴，根据考核结果于次年进行核算。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工作量津贴（兼职组织员工作补贴）发放100%；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工作量津贴（兼职组织员工作补贴）发放7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量津贴（兼职组织员工作补贴）发放50%。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优秀组织员”荣誉称号，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15%的比例授予，其中专职组织员按年度考核结果前10%的比例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第十三条** 按专业技术岗聘用的专职组织员，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年度，不能计算为正常晋级薪级工资的考核年限。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校调整其工作岗位或降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年度考核仍然不合格的，直接解聘。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的，学校解除与其聘用关系。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且无接收部门或已是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的，按原岗位聘用，年度考核仍然不合格的，直接解聘。

按管理岗聘用的专职组织员，参照学校行政岗位人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本人年度考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确认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起试行，原《上海政法学院组织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沪政院人﹝2020﹞61号）暂停适用。

**上海政法学院组织员年度考核表**

**（ ）年**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年限 |  |
| 二级党组织 |  | 职称 |  |
| 组织员工作总结（包括日常工作、特色工作等） |
|  |
| 自评得分（分值100分）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二级党组织评议(分值60分) | 二级党组织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党委组织部评议(分值30分+10分) |  |
| 同行互评分（分值10分） |  |
| 总 分 |   |
| 组织部意见 | 考核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校人事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被考核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注：A4双面打印

**上海政法学院组织员工作二级党组织评议表（60分）**

姓名 所在二级党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指标** | **单项****分值** | **得分** |
| **1** | **政治素养** | 政治立场坚定，与党中央和上级保持高度一致。政治理论素养、政策水平高，沟通协调能力强。 | **5** |  |
| **2** | **党员发展工作** | 1. **认真贯彻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总要求，遵循《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科学制定和认真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2. **指导基层党组织不断壮大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夯实发展党员工作基础。**
3. **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从严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指导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督促基层党组织严格履行入党手续。**
4. **检查发展党员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发展党员工作中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问题，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经验。**
 | **10** |  |
| **3** | **党员教育工作** | **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加强党员政治理论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的宗旨教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注重知识技能教育等，引导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10** |  |
| **4** | **党员管理工作** | 1. **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基层党组织制定并落实党员管理各项措施。**
2. **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严格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3. **根据上级部署，具体组织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协助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
4. **从严做好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稳妥有序地处置不合格党员等。**
5.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6. **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管理工作。**
 | **10** |  |
| **5** | **党员监督工作** | **指导基层党组织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10** |  |
| **6** | **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 1. **协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基层党建责任制，推动落实好党建重点任务。**
2.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提升组织力。**
3. **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把党支部建在最活跃的细胞上。**
4. **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
5.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6. **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及二级党组织委员的增补等工作。**
 | **10** |  |
| **7** | **上级党组织和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5** |  |
| **合计** | ****60**** |

参与该部分的测评人员一般包括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师生党员群众代表等。测评完成后，二级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集体确定组织员考核分数，按四档提交党委组织部：优秀（56-60分）；合格（51-55分）；基本合格（46-50分）；不合格（45分及以下）。党委组织部根据各二级党组织评分所在档，按照同档同分标准，测算二级党组织评分值。

**上海政法学院组织员工作党委组织部考核表（30分+10分）**

二级党组织： 姓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类别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考核部门测评分 |
| 基本分（30分） | 基础工作 |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 12 | 1. 按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材料报送及时、准确，并完成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党员发展程序不合规、党员发展材料有错漏或党员发展计划执行不到位的，每项视情况扣1-3分。
2. 每年指导并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学时不少于32学时，未完成规定学时的，视情况扣0.5-1.5分。
3. 本人在培训、例会、沙龙等活动中请假、迟到、早退的，扣0.5分/次，无故缺勤的扣1分/次。
4. 党管系统统计工作报送材料不规范、不齐全；集中审核时提交不及时；工作态度不积极，解决问题响应速度慢；信息必填项未维护较多，信息校核不允许较多；信息采集特殊情况说明不充分、不准确；报表数据校核有误，不合理数字较多，补充资料未填全，与往年相比数字差距较大的；有以上情形的，视情况扣1-6分。
 |  |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 8 | 检查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督促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记录本和支部工作记录本完整、规范。如有错漏，视情况扣1-8分。 |  |
| 其他事项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工作失误，造成不利后果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
| 综合评价 | 业务能力测试 | 5 | 熟悉高校党建业务，根据书面测试情况给分。 |  |
| 职能部门评价 | 5 | 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根据相关部门综合意见给分。 |  |
| 附加分（10分） | 绩效工作 | 工作实绩 | 5 | 1. 主持的党建工作或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加4分，获得省部级奖励加3分，获得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奖励加2分，获得校级奖励加1分。
2. 获得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以上党务工作相关的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加1-3分。
3. 第一作者在上海教卫党建网、上海基层党建网、《组织人事报》、《组工通讯》、《上海组织工作》、学习强国APP等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以上级媒体平台发表稿件，加1分。
4. 参与学校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受到即时表扬的，视情况加1-2分；
5. 针对党务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政策文件或规章制度，并被学校正式采纳实施，加1分。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党务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并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被学校正式采纳，加1分。
7. 所服务的基层党组织获得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以上荣誉称号，且申请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获得基层党组织认可，加1-3分。
8. 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获奖，经研究可予以加1-4分；以上各项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党建研究 | 5 | 1.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党务工作相关课题研究，课题获得国家级立项加3分，获得省部级立项加2分，获得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专委会立项加1分，获得校级立项加0.5分。如课题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加0.5-1分。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相关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等，专著加2分，其他类型加1分。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党务工作相关决策咨询报告、信息直报或改革方案等1项（排名前2），并被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以上主要领导正面批示的，每篇加1-2分。
4.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党务工作相关学术论文，发表在C4级刊物上的每篇加1分，发表在C3级刊物上的每篇加2分，发表在C2及以上级刊物上的每篇加3分。
5. 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党务工作相关研究成果，经研究可予以加1-4分；以上各项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合计 | **40** |

**上海政法学院组织员工作同行互评表（10分）**

姓名： 所在二级党组织： 评议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 |
| 1 | 政治理论水平高，政治觉悟高，顾全大局，服从安排 | 1 |  |
| 2 | 热爱组织员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1 |  |
| 3 | 能胜任工作，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处理问题等能力 | 1 |  |
| 4 | 具有创新意识，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党建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方法，能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 1 |  |
| 5 | 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工作方法得当，效果良好；为人客观公正，在党员群众中威信高 | 1 |  |
| 6 | 党建工作有品牌、有举措、有成效 | 1 |  |
| 7 | 党建信息报送及新闻报道准确、及时 | 1 |  |
| 8 | 在创先争优、课题立项等方面取得实际效果 | 1 |  |
| 9 | 具有团队意识，能处理好与同事之间的关系，协调能力较强 | 1 |  |
| 10 | 注重工作经验交流，对同行产生积极影响。 | 1 |  |
| 组织员互评得分 |  |

注：1.“姓名”栏填写被测评组织员的姓名；2.被测评组织员得分＝所有参加互评的组织员评分总和÷参加互评的组织员数。